

##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108年8月廉政月刊

### 壹、廉政法令與訊息

#### 法務部持續推動酒駕防制司法與醫療合作處遇模式

酒駕問題屢屢引發嚴重傷亡的社會事件，造成民眾生命及財產上的不法侵害，法務部長蔡清祥於部務會報中指示，對於酒駕致人死亡，研擬朝向加重刑責修法，堅定採取酒駕零容忍、絕不寬貸之嚴懲立場，法務部即著手擬具刑法第185條之3修正草案，加重對酒駕肇事之處罰刑責，業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於108年6月19日由總統公布施行。

除了嚴格執法守護公平正義，法務部也持續推動酒駕防制司法與醫療合作處遇模式，期能從根本解決酒駕問題，有關酒駕者之矯正與防治課題，涉及心理與生理雙重層面，從刑事政策角度觀之，非單純以入監服刑方式即可解決，還須透過司法外在的約束力，監督個案接受醫院戒酒治療，改善因酒癮等問題所造成之酒駕再犯情事，才會有相當成效，而為了讓民眾瞭解法務部在酒駕防制議題的用心及酒癮患者可以求助的醫療管道，法務部特地邀請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成癮防治科主任黃名琪醫師於今日一起與媒體記者茶敘，分享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與臺北地檢署合作的酒駕個案醫療介入計畫。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與臺北地檢署自105年4月至108年4月合作酒駕案件醫療介入計畫，共有322位由地檢署轉介的個案接受治療，其中226位完成治療，52位未完成治療，完成治療者中再犯酒駕案件比率為10%，較未完成治療者中再犯酒駕案件比率為25%來得低，顯見透過司法強制力的督促及醫療介入及對於預防再犯酒駕有一定的助益。

法務部積極於各地方檢察署針對酒駕、酒癮違法者結合醫療、民間公益團體，提供下列預防再犯多元處遇措施：

#### 一、生命教育法治課程及酒害衛教宣導

結合酒駕防治議題相關民間團體，例如：「臺灣酒駕防制社會關懷協會」、「臺灣失落關懷與諮商協會」、「社團法人基隆市脊髓損傷者協會」等，辦理生命教育法治課程及酒害衛教宣導。

#### 二、團體及個別酒癮認知輔導

結合轄區醫療及心理治療資源，例如：花蓮玉里醫院、高雄榮民總醫院、心理師公會推薦心理師、專業社工師等單位合作，辦理團體及個別酒癮認知輔導。

#### 三、督促個案進入醫療體系接受戒酒癮治療

針對酒駕案件緩起訴附命接受戒癮治療處分個案，結合地方衛生局及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馬偕紀念醫院-淡水及臺北院區、高雄市立凱旋醫院，讓個案進入醫療體系接受戒酒癮治療，由觀護人按時追蹤治療情形的司法督促力量介入，以期提高接受醫療之成效。

#### 四、轉介個案參加「酒癮治療服務方案」

結合各地衛生局（處）「酒癮治療服務方案」轉介有意願戒酒癮之個案透過衛生局協助到指定醫院進行治療。

期能透過司法、醫療及民間團體的力量共同防制酒駕事件的發生，有效遏止酒駕肇事情形，維護民眾生命及財產安全。

## 貳、貪瀆案例

### 一、法務部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偵辦南投縣警察局○○分局○○隊警員黃○○涉嫌洩漏個資案，業經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提起公訴

黃○○於民國 102 年 12 月至 106 年 7 月間，擔任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分局○○派出所警員，明知利用內政部警政署(下稱警政署)知識網平臺查詢個人資料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警察機關資訊安全實施規定及警

察機關受理報案 e 化平台作業程序等相關法規，竟於擔任○○分局○○派出所警員期間，洩漏民眾柯○○、賴○○、黃○○、卓○○、陳○○等人之個資予債權人，供債權人作為找尋上開人員索討債務之用，足生損害上開人員之權益。

案經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調查後移送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偵辦，經檢察官偵查終結，認黃○○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16 條、第 19 條等規定，予以提起公訴。

## **二、法務部廉政署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基隆市政府產業發展局楊姓技士收受賄賂等案，業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判決有罪**

楊○○係基隆市政府產業發展局技士，負責辦理基隆市所轄漁港港區公共設施之規劃與相關工程之招標、決標及履約等採購業務事項，屬依據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詎其自民國 104 年起至 106 年間止，辦理「長潭里漁港外防波堤蘇力颱風災後復建工程委託設計及監造工作」等數十項工程採購案，竟基於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於 104 年起至 107 年間，分別收受前開工程之監造廠商周○○交付新臺幣(下同)10 萬元至 12 萬元不等賄款，前後合計收受賄款 44 萬元。

案經廉政署調查後認事證明確，移送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偵辦，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後，業由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判決楊○○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罪，應執行有期徒刑拾年，褫奪公權 5 年，沒收部分併執行之。

## **叁、其他事項**

### **一、在網路世界裡，你可以怎麼秀自己？**

◎本文摘錄自全民資安素養網

隨著網路影音的盛行，大家常會透過網路來觀看節目及影片，也經常使用影音軟體工具錄製影片，或是透過直播的方式來展現自我，教育部呼籲社會大眾在展現自我的同時也要注意以下幾點事項：

- 留意個人隱私，保護個人資料，也不侵犯他人隱私。
- 同理心思考，直播前先仔細想一想。
- 注意個人言論，不傷害他人也不觸犯法律。
- 瞭解網路平臺的設定、條款與規範。
- 網路世界與現實世界一樣，都需要為自己的行為負責。

## **二、衛福部已公布 168 家美容醫學手術機構，保障民眾就醫安全與權益(衛福部醫事司)**

◎摘自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為保障民眾接受美容醫學服務之安全與權益，衛福部於 107 年 9 月 6 日修正發布「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下稱特管辦法)，並自 108 年 1 月起實施，針對削骨、拉皮、鼻整形、義乳植入、大量抽脂、腹部整形等八大類較高風險之美容醫學手術，規定執行醫療機構及手術醫師之資格條件，並要求涉及需全身麻醉者，應由麻醉科專科醫師在場親自執行；另外，99 床以下之醫院或診所並應訂定緊急後送轉診計畫。截至 108 年 5 月底，經地方衛生局核准得施行特管辦法美容醫學手術之醫療機構共 168 家(含醫院 60 家、診所 108 家)，相關機構名單及項目，已公布於衛福部官網-醫事司首頁「美容醫學資訊專區」(網址：<https://dep.mohw.gov.tw/DOMA/lp-3240-106.html>)，及各地方衛生局網站，可提供民眾查詢。

衛福部表示，「美容醫學品質認證」制度，係由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自 102 年起所推動辦理，醫療機構可自發性參加，截至 108 年 6 月底，共 92 家次醫療機構參加認證，目前尚具認證效期

內之機構為 27 家。為持續提升美容醫學安全及品質，衛福部將責成醫策會進行檢討，簡化申請及認證程序，鼓勵醫療機構參與。

衛福部重申，民眾接受美容醫學手術及處置前，應多方收集資料審慎思考，並詳閱手術同意書、麻醉同意書之內容與執行醫師資歷，保障自身安全及權益。

### 三、反賄選宣導資料

◎摘自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檢舉賄選方式：

一接→接近候選人。

二保→保存賄選人、事、時、地、物的賄選證據。

三打→一定要撥打檢舉賄選專線0800-024-099。

四訴→起訴就1/4獎金，一審判決有罪再領1/4。

五搞定→判決有罪確定，全額獎金都給你！

◎檢舉賄選（i）注意！

★是什麼人【人】

★在什麼時候【時】

★在什麼地點【地】

★向誰買票及過程【事】

★用鈔票或什麼東西賄選【物】

◎抓賄選拿獎金！

檢舉總統候選人賄選者：最高獎金一千五百萬元

檢舉立法委員候選人賄選者：最高獎金一千百萬元

◎檢舉賄選獎金領取方式：

起訴：檢舉之賄選案件，經檢察官公訴後，給予檢舉人獎金1/4。

判決：經第一審或第二審法院判決有罪時，給予檢舉人獎金1/4。

判決確定：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時，再給予其餘獎金。

緩起訴或職權不起訴：檢舉之賄選案件，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或依職權不起訴處分確定後，給予檢舉人半數獎金。